

上电学〔2019〕110号

上海电力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

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国家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了国家助学金。现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7〕92号）、《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财教〔2014〕38号）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

本科生、预科生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共分两档，第一档：每人每学年 3800 元，第二档：每人每学年 2800 元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勤奋学习、积极上进；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7.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；
8.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，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，原则上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给予第一档资助标准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给予第二档资助标准。如有认定等级与评定档次不一致的特殊情况，学院需提供经院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审定通过的相关说明材料。国家助学金获得者人数由上级部门划拨的名额指标确定。

第五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：

1. 学生将申请材料交至学院。
2. 学院评审通过后将获资助学生名单报学生处。
3. 学生处审核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应对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
进行管理与监督，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。

第七条 如发现在国家助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
为，获奖后有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者，取消获奖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电力大学

2019年10月10日

抄送：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，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，电气工程学院，
自动化工程学院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，经
济与管理学院，国际交流学院，外国语学院，数理学院。

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年10月10日印发